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度，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

(一)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并对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审议并通过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准确、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16 年 6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 2016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经营运作情况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营管理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公司董事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无。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 没有发现内幕交易, 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 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 按照交易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进行, 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度, 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恪尽职守, 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7 年, 监事会将会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 完善监督职责, 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同时, 监事会将会继续

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